

監管概覽

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資產均位於馬來西亞，因此我們須受馬來西亞政府監督管理。本節載列：(i) 管治我們業務經營的馬來西亞主要政府機關；及(ii) 我們須遵守的馬來西亞主要法律、法規及政策概要。

有關我們馬來西亞業務的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馬來西亞附屬公司的成立、運營及管理應遵守馬來西亞相關法律及法規。下文載列適用於本集團的部分相關重大馬來西亞法律及法規：

工業執照規定

根據《一九七五年工業協調法》(「一九七五年工業協調法」)，凡從事工業活動的人士均須取得工業執照。一九七五年工業協調法將工業活動定義為「為了使用、銷售、運輸、交送或處置的目的，而對任何材料或物品進行製作、改變、混合、裝飾、潤飾或以其他方法處理或改裝的活動，這包括零件的組裝及船舶的修理，但不包括一般與零售或批發貿易相關的活動」。一九七五年工業協調法進一步將產品定義為「因任何工業活動而產生的任何材料、物件、物品或服務，這包括一系列產品」。

一九七五年工業協調法中的執照規定僅適用於股東資金為2.5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及以上，或全職受薪僱員的人數為75或以上的公司。凡低於上述上限的公司將獲豁免申請工業執照的規定。

未能遵守一九七五年工業協調法中的執照規定即屬違法，定罪後可判處罰款不超過2,000馬來西亞令吉或監禁不超過六個月及就繼續不合規期間每日另外罰款不超過1,000馬來西亞令吉。

營業執照規定

《一九七六年地方政府法》(「一九七六年地方政府法」)規定，各地方機構有權力(其中包括)就任何貿易、佔用或場所授出執照或許可證。該法進一步規定，各地方機構可不時就對維持居民健康、安全及福利或對地方機構的良好秩序及管治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有關事項制定、修訂及撤銷任何細則。一九七六年地方政府法規定，任何被裁定違反一九七六年地方政府法或任何細則、規則或法規人士，可判處罰款不超過2,000馬來西亞令吉或監禁不超過一年或二者同時執行，若繼續違法，定罪後繼續違法期間每日罰款不超過200馬來西亞令吉。

監管概覽

食品行業相關法律及法規

(a) 一九八三年食品法

《一九八三年食品法》(「一九八三年食品法」)就使馬來西亞公眾免受製備、銷售及使用食品中的健康危害及欺詐，並就其附帶或與其有關連的事項作出規定，並受馬來西亞衛生部監管。一九八三年食品法將食品定義為為供人體攝取的食品或飲料而生產、銷售或呈現，或於任何食品或飲料的構成、製備及儲存過程中混入或使用且包括糖果、咀嚼物及此類食品、飲料、糖果或咀嚼物的任何成分在內的所有物品。

一九八三年食品法進一步規定，任何人士製備或銷售任何含有或產生有毒、有害或以其他方式危害健康物質的任何食品，即屬違法，定罪後可處罰款不超過100,000馬來西亞令吉或監禁不超過10年或二者同時執行。此外，一九八三年食品法亦規定，凡判處觸犯一九八三年食品法的人士，除處以可依法施行的任何其他處罰外，法院可撤銷根據一九八三年食品法或據其制定的任何法規向該人士頒發的任何執照。

(b) 一九八五年食品規例

《一九八五年食品規例》(「一九八五年食品規例」)就供生產椰子系列產品的椰子加工行業須遵守的標準及規定作出規定，但不適用於製備、生產或包裝以供向馬來西亞以外出口的任何產品。未能遵守一九八五年食品規例任何條文即屬違法，一九八五年食品規例進一步規定一九八三年食品法並無作出規定的處罰，一經定罪，該人士可處罰款不超過5,000馬來西亞令吉或監禁不超過二年。

(c) 二零零九年食品衛生規例

《二零零九年食品衛生規例》(「二零零九年食品衛生規例」)為控制國內所售食品的衛生安全保障公共衛生提供基礎。二零零九年食品衛生規例要求所有用於製備、保存、包裝、儲存、運輸、配送或銷售任何食品或對任何食品進行重新貼標、再加工或再處理或與上述有關的食品場所根據二零零九年食品衛生規例予以登記。二零零九年食品衛生規例規定，任何人士未能遵守二零零九年食品衛生規例，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判處罰款不超過10,000馬來西亞令吉或監禁不超過二年。

一九七四年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及一九八四年統一建築物細則所涉竣工及合規證書

《一九七四年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一九七四年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修訂及綜合馬來西亞半島地方機關有關街道、渠務與建築物的法律。該法案規定州屬當局有權力制

監管概覽

訂就各項用途而言其認為對實施一九七四年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條文屬必要的細則，包括但不限於興建建築物及頒發竣工及合規證書（「竣工及合規證書」）的時間、方式及程序。

《一九八四年統一建築物細則》（「一九八四年統一建築物細則」）乃根據一九七四年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賦予的權力而頒佈。根據一九八四年統一建築物細則，竣工及合規證書由合資格人士頒發，合資格人士會根據一九八四年統一建築物細則提交建築物平面圖以供地方機關批准。

一九七四年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規定，凡任何人士佔用或促使他人佔用任何樓宇或其任何部分而沒有竣工及合規證書即屬違法，可被罰款不超過250,000馬來西亞令吉或監禁不超過10年或二者同時執行。

僱用相關法律及法規

在馬來西亞僱用僱員受《一九五五年僱用法》（「一九五五年僱用法」）規管。一九五五年僱用法對包括服務合約、支付工資、僱用女性、休假天數、工作時數、終止、解僱及退休福利以及存置僱員登記冊等勞資關係作出了規定。一九五五年僱用法將僱員定義為已與僱主訂立服務合約並領取每月不超過2,000馬來西亞令吉工資的任何人士，不論從事何種職業。此外，一九五五年僱用法規定，倘僱員的僱用條款與一九五五年僱用法所規定的最低標準不一致，將以更有利條款為準且僱員享有更有利條款。任何人士觸犯或違反一九五五年僱用法或據其訂立的任何規例、命令或其他附屬法例而其中並無訂有罰則，則一經定罪，可被罰款不超過10,000馬來西亞令吉。

《一九九一年僱員公積金法》規定僱主與僱員有法定義務向僱員的公積金（為僱員退休儲備計劃）作出供款，而《一九六九年僱員社會保障法》在若干或然事項中提供社會保障並為與之有關的若干其他事項作出撥備，適用於擁有一名或以上僱員的所有行業。

外籍僱員

《一九六八年僱用（限制）法》（「一九六八年僱用（限制）法」）就限制馬來西亞若干商業活動中僱用非公民的人士及有關人士的登記以及與之有關連的事項作出規定。一九六八年僱用（限制）法明文禁止任何人士僱用任何非馬來西亞公民，除非該人士已獲頒發有效的僱用許可證。未能取得有效的僱用許可證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罰款不超過5,000馬來西亞令吉或監禁不超過一年或二者同時執行。

監管概覽

此外，在馬來西亞僱用外籍僱員亦須遵守《一九五五年入境法》（「一九五五年入境法」），該法監管馬來西亞入境事宜。一九五五年入境法規定，除公民以外任何人士不得進入馬來西亞，除非其擁有有效入境許可證或根據一九五五年入境法向其授出豁免。一九五五年入境法進一步規定，任何人士僱用一名或以上並無擁有有效就業准證的非公民或入境許可證持有人的人士，將被判違法，一經定罪，可就上述每名非居民僱員被處以不少於10,000馬來西亞令吉但不超過50,000馬來西亞令吉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12個月或二者同時執行。一九五五年入境法亦規定，倘任何人士經查證發現僱用五名以上並無有效入境許可證的非居民僱員，一經定罪，將處以罰款不超過10,000馬來西亞令吉或監禁不超過五年或二者同時執行，亦會被處不超過六鞭的鞭刑。

馬來西亞稅務相關法律及法規

一九六七年所得稅法

一九六七年所得稅法（「一九六七年所得稅法」）就各應課稅年度於馬來西亞產生或獲取的收入或於馬來西亞境內收到的來自境外的收入後徵收一定稅項（稱為所得稅）。倘公司的管理與控制在馬來西亞進行，則該公司屬於馬來西亞稅收居民。董事會面處理公司業務及事務時（例如就公司管理及控制事項舉行董事會會議的地點），則視作行使管理及控制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居民企業須自二零一六年應課稅年度起按24%*的稅率納稅。繳足資本為2,500,000馬來西亞令吉或以下的居民企業，其首個500,000馬來西亞令吉按18%的稅率納稅（自二零一七年應課稅年度起生效），超過500,000馬來西亞令吉的數額按24%*的稅率納稅。

一九六七年所得稅法規定，任何人蓄意及意圖逃稅或協助任何其他人士逃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處以不少於1,000馬來西亞令吉但不超過20,000馬來西亞令吉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三年或兩者同時執行，並須支付相等於因該罪行少徵收的稅款（假若該罪行沒有被發現）三倍的特殊處罰。

一九六七年所得稅法進一步規定，任何人漏報或少報任何收入以致其提交的報稅表申報不正確，其代表其本身或任何人士申報稅項或就任何影響其徵稅或任何其他人士徵稅事宜提供任何不正確的資料，一經定罪，可被處以不少於1,000馬來西亞令吉但不超過10,000馬來西亞令吉的罰款，並須支付相等於因不正確申報或不正確資料或假若該申報或資料獲接受為正確而少徵收的稅款兩倍的特殊處罰。

監管概覽

- * 馬來西亞政府已於二零一七年馬來西亞財政預算案公佈經修訂稅率，據此，馬來西亞政府建議按照居民企業可應課稅收入增長百分比而減低稅率，因此居民企業的稅率將介乎於20%至24%（自二零一七年應課稅年度起生效）。

二零一四年商品及服務稅法

二零一四年商品及服務稅法（「二零一四年商品及服務稅法」）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推出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就於馬來西亞經營或發展業務的應課稅人士提供的所有應課稅商品及服務以及就進口至馬來西亞的商品徵收。根據二零一四年商品及服務稅法，應課稅人士指於馬來西亞進行應課稅服務且年度營業額超過500,000馬來西亞令吉的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商品及服務稅率就所有應課稅商品及服務徵收6%稅項，惟獲減免商品、零稅率服務及獲豁免商品除外。

二零一四年商品及服務稅法規定，任何人作出不正確申報、少報任何銷項稅或於申報稅項時誇大任何進項稅或就任何影響其法律責任或任何其他人士法律責任提供任何不正確的資料，即屬犯法，一經定罪，可被處以不超過50,000馬來西亞令吉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三年或兩者同時執行，並須支付相等於假若該申報或資料獲接受為正確而少徵收稅款的處罰。二零一四年商品及服務稅法進一步規定，任何人意圖逃稅或協助任何其他人士逃稅，即屬犯法，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不少於稅項十倍及不多於稅項二十倍或監禁不超過五年或兩者同時執行，第二次定罪則可處罰款不少於稅項二十倍及不多於稅項四十倍或監禁不超過七年或兩者同時執行，倘不能確定稅額，該人士將被處罰款不少於50,000馬來西亞令吉及不多於500,000馬來西亞令吉或監禁不超過七年或兩者同時執行。

馬來西亞預扣稅

一九六七年所得稅法規定如某人須向非居民人士支付若干類別款項，則彼應按訂明比率於支付或進賬有關金額並匯入賬戶後一個月內從有關款項扣減預扣稅以及（不論有關稅項是否如此扣減），並向馬來西亞內陸稅收局局長支付稅項金額。

此外，一九六七年所得稅法列明如某人未有支付彼應付的任何預扣稅，則彼未有支付的金額應加上按相等於彼未有支付金額的百分之十（10%），而該筆金額及增加金額應為彼應欠馬來西亞政府的債項，並應即時向馬來西亞內陸稅收局局長支付。

監管概覽

一九六七年所得稅法進一步規定根據合約及若干類別收入的利息、專利權費及服務款項支付予非居民時須繳付預扣稅。然而，應注意於惟及除(i)根據二零一六年公司法第131條施加的限制，據此如某公司無力償債時，該公司僅可以該公司溢利向股東作出分派，及(ii)根據馬來西亞中央銀行頒佈的外匯管理通知限制馬來西亞公司匯返收入或所得款項，據此從馬來西亞公司匯返收入或所得款項應以外幣作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來西亞並無就馬來西亞公司股息付款施加限制或預扣稅。

馬來西亞中央銀行發出外匯管理通知

馬來西亞中央銀行或馬來西亞國家銀行(「銀行」)乃根據《一九五八年馬來西亞中央銀行法》(現時已廢除，後改為《二零零九年馬來西亞中央銀行法》而繼續生效)設立，其主要職責(其中包括)制定與執行馬來西亞的貨幣政策，對貨幣與外匯市場進行監督。根據《二零一三年金融服務法》賦予的權利，銀行發出外匯管理通知，以控制進出馬來西亞的資金匯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非居民獲准從馬來西亞匯出資金，包括賺取的任何收益或轉讓馬來西亞令吉資產所得款項，惟所匯出資金須為外幣。

進出口相關法律及法規

《二零一一年馬來西亞檢疫檢驗服務法》(「馬來西亞檢疫檢驗服務法」)就馬來西亞檢疫檢驗服務作出規定，旨在提供在各入境處、檢疫站及檢疫場所進行檢疫、檢驗及執法以及對植物、動物、畜體、魚類、農產品、土壤及微生物進行進出口認證相關的綜合服務，包括檢驗食品及食品相關執法及就與之有關連事宜執法。馬來西亞檢疫檢驗服務法將農產品定義為從植物、動物、畜體或魚類加工或以其他方式得來的任何產品。該法規定，沒有根據馬來西亞檢疫檢驗服務法頒發的許可證、執照或證書，任何人士不得進口及／或出口任何植物、動物、畜體、魚類、農產品、土壤或微生物。

凡涉及進出口任何植物、動物、畜體、魚類、農產品、土壤或微生物而沒有根據馬來西亞檢疫檢驗服務法頒發的許可證、執照或證書的人士，一經定罪，可處罰款不超過100,000馬來西亞令吉或監禁不超過六年或二者同時執行，重犯或屢犯的，將被處以罰款不超過150,000馬來西亞令吉或監禁不超過七年或二者同時執行。

有關我們牙買加業務的法律及法規

對本集團在牙買加業務活動而言屬重大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概述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本框架內的規則及條例限於適用監管機構實施的慣例及常規而並不編製成法令。

監管概覽

外國實體與牙買加實體之間籤訂的合約

牙買加的商業合約通常受合約普通法原則所規管。

根據合約普通法，只要雙方自願按協定條款訂立且並不用作非法目的，訂約方則可自行制定條款，訂立合約。兩家公司之間的合約必須由各自公司的獲授權人士籤署並加蓋公司印章。不同司法權區公司之間簽立的合約須謹慎載入仲裁糾紛條款及指明適用於合約的有關司法權區及規管法律。

若合約涉及將供應予公眾的貨物，訂約方不可在消費者保護法案施加的保護公眾的責任及義務之外訂立合約。該等責任及義務列於消費者保護法案第III及IV部，據此任何一方逃避過時責任或以欺詐方式強制執行合約均構成違法。

牙買加關於加工椰子產品的進口制度

椰子產業委員會為承擔監察牙買加椰子產業職責的法定機構。每批運抵牙買加的椰奶或椰子產品均須取得由椰子產業委員會發出的進口許可證。該許可證由進口商負責申請。各特定批次均須取得該許可證，其有效期僅為三個月。未能取得該許可證將導致貨物滯留在進口港，直至椰子產業委員會發出放行文件。申請該許可證需要提供關於所運輸產品類型、包裝數目及各包裝重量等若干基本資料。當產品抵達牙買加港口時，進口商亦須向椰子產業委員會申領放行許可證。

放行許可證的申請內容必須包括椰子產業委員會進口許可證編號及發出日期、運貨船名、到港日期、運抵產品數量及類型、產品製造商／供應商開具的發票及提單。

若進口至牙買加的產品含有酪蛋白酸鈉，進口商須另外向工商農漁業部（「工業部」）取得進口許可證。該許可證必須在各批產品起運之前向工業部取得。未取得該許可證，製造商不可從原產國發運產品。該許可證三個月後到期且僅可用於一次運輸。為取得該許可證，進口商將需從產品製造商取得若干資料。該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1. 產品原產國名稱；
2. 產品及其目標市場詳情；

監管概覽

3. 生產設施的名稱、地址及識別資料；
4. 證明生產設施符合國際貿易及食品安全標準的證據；
5. 出口國相關獸醫或衛生部門籤發的貨物出口衛生證明；及
6. 相同設施生產所有其他產品的披露詳情及使用與生產進口產品相同機械所生產任何產品的規格。

若工業部不信納製造商提供的資料，則不會向進口商發出進口許可證，由製造商供應的貨物不得進入牙買加。

產品運抵牙買加港口時，進口商必須向工業部檢察員出示工業部所發出的進口許可證及原產國衛生證明。如無法出示上述文件，貨物將無法從進口港放行。

貼標籤

標準局(「該局」)根據標準法及標準法條例成立。該局是負責制定質量及內容標準的主管機構，向牙買加進口加工食品必須達到該等標準。該局適用椰子加工食品的惟一規定是 JS CRS 5: 2010—「對預包裝食品貼標籤的牙買加標準規格」。此為一項貼標籤標準，其指明在所有預包裝產品(包括預包裝椰子產品)標籤上的必備內容。標籤一般規定包括列明產品成份、製造商及份額資料以及針對聲稱有益健康產品的營養說明。按標籤標準須載有的指示包括：

第4.4.1條—「淨含量須以公制單位表示。若以英制單位表示淨含量，須加列公制單位」。

第4.8.1.4條—「保質期必須以「best before」(此日期前最佳)字眼或具有類似含義的詞語表述」。

第7.1.3條—「標籤所示信息須使用高度不低於1.5毫米(基於小寫字母「o」)的字符」。

對產品貼標籤必須向該局提供樣品，確保符合貼標籤標準。該局有權酌情檢測產品，確保標籤內容準確。該局如對標籤滿意，即會發出合規證明，允許產品進口或(如已抵港)

監管概覽

進入牙買加。如產品、其標籤或標籤標準不變，則合規證明持續有效。因此，若產品或其標籤發生變化，進口商有責任通知該局並應要求提供樣品進行檢測。

倘該局發現與貼標籤有關的問題，會扣發證明直至標籤缺陷予以改正為止。倘該局未就產品標籤開具任何合規證明，製造商的出貨會扣留在牙買加入港口直至開具證明為止。根據由製造商貼標籤並供貨的合約，進口商可要求製造商修改標籤以符合標準。

食品安全責任

海外製造商毋須遵守牙買加規管加工及儲存本土加工食品的法律。然而製造商必須達到自身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標準，包括相關獸醫及衛生部門所設定的標準。製造商亦須達到《食品法典》及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陸生動物衛生法典》等國際通用標準。

不遵守牙買加有關貼標籤、進口及分銷制度的多項規定的可能後果主要是拒絕進口貨物入境及或對進口商處以罰款。因此，由於不會對製造商產生任何法律後果，有關制度對進口商施加確保進口加工食品安全的壓力。進口商的責任是使自身信納製造商是信譽良好的供應商及製造商，不會就因製造或貼標籤於進口產品而對任何產品用戶造成的損害導致進口商須承擔責任。

《消費者保護法》防止當事人因製造及供應產品時的疏忽而對消費者造成的損害責任退出合約。該法亦禁止訂立合約的當事人作欺騙性陳述，如對其履行合約責任的錯誤聲明，包括提供按所需方式加工的產品的責任。

因此，製造商不大可能對獲供應產品客戶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承擔責任，原因是進口商有責任確保所供應產品的安全。然而，倘證實傷害或損害乃因製造商疏忽或涉及製造商供應指定貨物的責任的部分欺騙性陳述而造成，製造商有可能須承擔責任。

有關我們沙地阿拉伯業務的法律及法規

沙地阿拉伯王國(「沙特」)

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概要載列如下。

監管概覽

經由分銷商在沙特銷售貨物

外國主事人與分銷商的關係受沙地阿拉伯皇家法令第 M/11 (1962) 號(經日期為一九八零年八月十九日的皇家法令第 32 號修訂)頒佈的《商業代理法》、沙特法規及內閣決議規管。凡指望在沙特委任分銷商的外國主事人，必須與由沙特籍公民 100% 全資擁有的沙特實體訂立書面分銷商協議。分銷商協議須由分銷商於分銷商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內登記於沙特工商部(「工商部」)商業登記冊，使協議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倘分銷商違反《商業代理法》及其修訂與實施條例的條文，分銷商亦可能被處以 5,000 沙特裡亞爾(「沙特裡亞爾」)以上 50,000 沙特裡亞爾以下罰款。

沙特 OEM 交易

只要沙特進口商與椰子產品外國製造商之間的 OEM 合約不含與利息付款等沙特法律及法規相矛盾的合約性條款及有矛盾解釋等內容並為伊斯蘭教法或伊斯蘭教規所禁止的模糊條款，有關合約在沙特即為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沙特並無法律條文規定須向工商部或沙特任何政府部門登記 OEM 合約。與外國主事人進行貿易的分銷商及與外國製造商有業務交易的進口商須取得商業登記證(「商業登記」)，證上列明業務活動為食品貿易，未取得的會導致海關部門拒絕貨物入境沙特。

進口食品至沙特

沙特食品藥品管理局(「沙特食品藥品管理局」)及《統一海合會海關法》(「海關法」)監管進口食品至沙特。沙特海關運作法律及法規、進出口手續受一九五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頒佈的皇家法令第 425 號沙特海關法(經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的皇家法令第 M/41 號(名為「統一海合會海關法」)及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內閣決議第 241 號修訂)規管。

在不影響沙特海關訂明的一般進口規定的情況下，沙特食品藥品管理局針對進口食品至沙特的基本規定¹包括以下各項：

1. 進口商或代理(分銷商)應向沙特食品藥品管理局註冊一個賬號及應登記其食品條目；
2. 進口食品條目應遵守在沙特適用的一切法規、規定、技術規範及標準；
3. 進口商須持有商業登記，證上應包括業務活動為食品貿易；

¹ 沙特食品藥品管理局網站告知為一般規定「https://www.sfda.gov.sa/en/food/about/administration/mangement_food/Pages/EDOIFC-FoodImportReq.aspx」

監管概覽

4. 外國主事人／製造商開具的發票原件應經原產國主管部門核證；及
5. 通關過程中海關人員可查閱以下一份或多份證明(就各食品條目而言)：
 - i) 沙特食品藥品管理局規定的證明原件(複印件)及
 - ii) 任何其他文件或證明。

沙特海關載列的一般進口規定²包括：

1. 進口商須持有商業登記，商業登記中提及進口商的業務類型必須與進口貨物類型吻合；
2. 發票原件應由負責在出口國進行貿易的代理向主管部門證實；
3. 出口國開具的表明代銷品符合核准沙特或國際規範的證明；
4. 出口國商會認可的原產國開具的證明原件；
5. 貼於商品之上表明原產國的不可移除標籤；及
6. 按照沙特或海合會規範，食品(包括成分)的有效期應以阿拉伯語標籤列示。

海關法第56條規定，進口至沙特的貨物須經海關部門總負責人檢查及分析。海關辦事處可交由專門機構分析及檢查貨物，以查核貨物的種類及規格，或是否符合沙特適用法律法規。然而，在取樣檢查及分析後，總負責人或會放行貨物，惟須作出適當承諾確保貨物在專門機構發佈分析結果前不會處置或出售。

如貨物的檢查及分析結果顯示違反沙特適用法律法規，貨物將被銷毀，有關開支由相關擁有人或其代表承擔。某些情況下，商品將會重新出口至原產國，在此情況下將須作出原產地報告。

² 沙特海關網站告示為一般進口規定「<https://www.customs.gov.sa/sites/sc/en/sRules/sUnitedsRulesChapter/Chapter06/Pages/Pages/LandingPage.aspx>」

監管概覽

食品標籤

進入沙特的食品的標籤必須遵守沙特食品藥品管理局(「**沙特食品藥品管理局**」)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四日的第711號文，當中規定有關食品標籤應全面遵循經海灣阿拉伯國家合作委員會標準化組織(「**GSO**」)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舉行的第(18)次會議上修訂及批准的海合會標準說明第**GSO 9/2007**號「預包裝食品標籤技術規範」(「**經修訂 GSO 9/2007**」)。經修訂**GSO 9/2007**規定，進口預包裝食品標籤必須使用阿拉伯文字，包括任何解釋性說明。如有使用另一種外國文字，外國文字旁應有阿拉伯語譯文且阿拉伯語譯文應反映外國文字所含的相同信息。標籤須含有若干強制規定信息，如食品名稱、配料表、淨含量名稱及地址、原產國及日期標誌及關於儲存及使用的指示。沙特食品藥品管理局及海關法強制性規定，進口食品應附帶含有原產國標誌的標籤。倘進口食品未附帶含原產地標誌的標籤，有關貨物將按照沙特食品藥品管理局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發出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八日修訂的通函第**99S/43/M**號所規定的程序處理。

食品安全

關於本集團所產椰子產品涉及的食物安全事項，本集團須遵守經海灣阿拉伯國家合作委員會標準化組織(**GSO**)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舉行的第(18)次會議上批准的名為「**GSO 2299:2013** 脫水碎椰子乾」的**GSO 2299:2013**標準(「**GSO 2299:2013**」)，該標準適用於所有類別椰子乾。**GSO 2299:2013**訂有**GSO 2299:2013**第3.1條所界定的基本配料的構成，規定配料應採用從整個椰果取出的大致完好的白椰肉製備(*Cocos nucifera* L.)，椰子應達到適合加工的成熟度，遵循**GSO 2299:2013**第4.2.4(c)條規定未經過榨油工序，並以適當方式加工，經過去皮、剝殼、切片、清洗、粉碎、乾燥及篩選等工序。此外，椰子產品須遵守**GSO 2299:2013**有關顏色、質地、風味、氣味、化學及物理特性等的品質規定。

本集團亦必須就諸如椰奶及椰子奶油等產品遵守名為「**GSO 1930:2009** 含水椰子產品」的**GSO 1930:2009**標準，該標準已獲海灣阿拉伯國家合作委員會標準化組織(**GSO**)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的第(10)次會議上批准(「**GSO 1930:2009**」)。**GSO 1930:2009**要求含水椰子產品須使用大量分離、整個、粉碎、浸漬或研碎的椰子樹新鮮胚乳(核)(*Cocos nucifera* L.)來製作，並在剔除大多數過濾性纖維及殘渣時保留椰子汁或清除椰子汁，及／或加入額外水分；或以飲用水重新製作椰漿粉；或以飲用水分離研碎的脫水

監管概覽

椰子胚乳。再者，該等含水椰子產品必須在容器內密封保存之前或之後妥為進行熱加工，以防腐敗。除上述加工外，含水椰子產品須含有 GSO 1930:2009 所列明的規定總固體物水平、非脂固體、脂肪、混合物及酸鹼度以及其他許可的成分。

如上所述，按海關法第 56 條所規定，貨物或須經海關部門總負責人檢查及分析。海關辦事處可交由專門機構分析及檢查貨物，以查核貨物的種類及規格，或是否符合法規及法律。如有關分析顯示違反法規及法律，貨物將被銷毀，有關開支由相關擁有人或其代表(即受託人)承擔。某些情況下，商品將會重新出口至原產國，在此情況下將須作出原產地報告。